

共青团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16】4号

关于开展唐山师范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

“五四”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教育学院分团委：

一年来，我校各级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强化思想引领、夯实组织基础、加强人才培养、服务学校发展为重点，大力推进文化育人平台、实践育人平台和服务育人平台创新，大力拓展团组织工作阵地和品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我校共青团事业实现新发展。为集中展示全校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良好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校团委经研究决定于“五四”期间评选和表彰在团学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别

1. 共青团工作先进系
2. 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
3. 十佳团支部
4. 十佳团干部

二、评选标准及办法

- （一）“共青团工作先进系”评选

1. 评选标准

(1) 积极带领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有效地开展青年的思想工作。

(2)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校团委工作要求，并结合本院系实际，按时完成校党委和校团委交办的任务，团结带领本院系青年团员为学校发展建功立业。

(3) 积极指导学生会、青协、社团开展工作，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在全校团的各项工作中成效显著。

(4) 注重团的宣传工作，能够有效地利用新媒体平台等时尚元素吸引、凝聚、引导青年。

2. 评选办法

根据 2015 年共青团工作年终考核结果评定。

(二) 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

1. 评选标准

(1) 忠诚党团事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道德品质高尚，朝气蓬勃，昂扬向上，勤于学习，勤奋工作，锐意进取，积极带领团员青年开拓共青团工作新局面。

(2) 业绩突出，竭诚服务青年，密切联系青年，真正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切实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利益。

(3) 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在组织建设、宣传阵地建设、理论学习、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志愿服务等方面都有突出表现。

2. 评选办法

由团总支（分团委）书记自行申报，校团委根据 2015 年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定。

（三）“十佳团支部”评选

1. 评选标准

（1）团支部定期组织好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活动富于创新性和连续性，支部成员参与度高，活动效果良好。

（2）团支部机构合理，制度完善；科学、规范地使用《唐山师范学院团支部工作手册》；班级递交入党申请书团员占 80%以上。

（3）团支部学风建设好，2015 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在院系前列，不及格率低于 10%，团支部成员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

（4）团支部成员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积极性高，成绩突出。

（5）团支部关注和浏览校团委新媒体平台比例高、活跃度高，能够有效地利用新媒体平台吸引、凝聚、引导青年。

（6）能够积极有效地开展其他创新性工作，活动效果好、影响大。

2. 评选办法

（1）荣获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基层单位向所在团总支（分团委）提出申请，各团总支（分团委）根据评选条件向校团委择优推荐 1 个“十佳团支部”作为候选支部。

（2）对候选支部进行民主推荐和综合考察，最终确定入选支部。

（四）“十佳团干部”评选

1. 评选标准

（1）参评对象为团支委以上（含团支委）的团干部。

（2）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中有较高威信。

（3）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工作有计划、有总结，能够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

意识，能够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工作，工作成绩突出。

2. 评选办法

(1) 荣获校级优秀团干部的个人向所在团总支提出申请，各团总支根据评选条件向校团委择优推荐 1 名“十佳团干部”候选人。

(2) 对候选人进行班级民主测评和综合考察。

(3) 参加校团委组织的述职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据综合表现确定“十佳团干部”人选。

三、报送材料

1. “十佳团支部”报送材料：

(1) 《唐山师范学院 2015-2016 学年“十佳团支部”申报表》。

(2) “××系××团支部 2015-2016 学年工作总结”（不少于 1500 字），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引导、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就业创业、组织建设等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支部所获的集体和个人荣誉等。

(3) 支撑材料：团支部活动照片（五张）、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各 1 份。

(4) 申报表和工作总结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请将上述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放好并在文件袋上注明“××系十佳团支部材料”。

2. “十佳团干部”报送材料：

(1) 《唐山师范学院 2015-2016 学年“十佳团干部”申报表》

(2) 个人申报材料（不少于 1500 字），内容主要包括任期内工作总结、集体和个人荣誉等。

(3) PPT 述职答辩材料。自我陈述内容主要为在任期间团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

(4) 以上所有电子版材料统一存放在一个文件夹，名称为“×

×系××团支部×××（职务）××（姓名）联系方式”；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放好后在文件袋上注明“××系十佳团干部材料”。

3. 公示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 1）纸质版 1 份。

4. 各类材料请于 4 月 11 日（周五）上午 8:00—11:00 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电子版材料打包并注明“××系 2015-2016 学年度五四表彰申报材料”发送至 tw@tstc.edu.cn，逾期将视为自动弃权，不再接收材料。

四、工作要求

1. 各系（院）要高度重视各类奖项的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办法，认真对拟申报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考核，在充分听取所在系（院）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

2. 校团委将对各类荣誉申报名单进行公示，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谎报材料或其它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将取消该集体或个人此项荣誉的申报资格，所在团组织和相关人员要做出检查。

附件 1：唐山师范学院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唐山师范学院优秀团干部推荐表

附件 3：唐山师范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表

附件 4：唐山师范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十佳团干部”申报表

附件 5：唐山师范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十佳团支部”申报表

共青团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